

健康科學院醫學技術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85.02.01 八十四學年度法規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

85.03.09(85)高醫法字第0二四號函頒布

90.08.31.九十學年度醫學技術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0.10.30.九十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91.05.21.九十學年度教務處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91.06.06 九十學年度教務處第十次法規會議通過

91.06.26(91)高醫校法(三)字第010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學年開始時，符合本學系之資格要求，並經其他學系同意得申請選修輔系。
- 三、本學系學生申請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者，其前學年成績必需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，且無重修學分者。
- 四、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其資格為前學年該年級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，且無重修學分者。
- 五、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為依據，至少修習本學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。其科目不得與主系所修之科目重複。
- 六、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相關學雜費應依規定繳交。
- 七、選定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，依規定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八、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依規定加註輔系名稱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校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